

洱源县财政局

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洱财农〔2025〕9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5年提前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洱民宗请〔2025〕2号）的批示精神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164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洱源县财政局

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
